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sup>(附註4)</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A.	選舉以下人士為董事：		
	a. 楊杏儀女士	a.	b.
	b. 陳志媚女士	a.	b.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		
6.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7.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	延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務請留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經正式簽署之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